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期权简称：泰嘉JLC1；期权代码：037127。

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6.00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52,871,516股的0.50%，行权价格为5.17元/份（调整后）。

3、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办理完成之后，自2024年6月19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已办理完成。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2024年6月19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www.bichamp.com）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4月15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年5月31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泰嘉JLC1，期权代码：037127。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42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62元/份。

7、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对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对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对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三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0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5月3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于2024年5月30日届满。

（二）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844,645,068.45元，相比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357.52%；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3,064,931.29元，相比2020年净利润增长220.22%。满足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如下表： 考核得分（X）：X≥80；80>X≥60；X<60 考核结果：A；B；C 行权比例：100%；80%；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公司对本次可行权的2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该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禁止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第三个行权期达到考核要求的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126.00万份股票期权均可行权。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1.50元（含税），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62元/份调整为5.37元/份。

2、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该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2024年5月13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37元/份调整为5.17元/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期权简称：泰嘉JLC1；期权代码：037127。

2、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A（万份）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B（万份）	剩余尚处等待期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B占A的比例	B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杨乾勋	董事、副总裁	210.00	63.00	0.00	30.00%	0.25%
核心技术人才（共1人）		210.00	63.00	0.00	30.00%	0.25%
合计		420.00	126.00	0.00	30.00%	0.50%

注：①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②杨乾勋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之一，因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换届选举其为董事，并于同日聘用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职务调整为“董事、副总裁”。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17元/份（调整后）。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自2024年5月31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止。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办理完成之后，自2024年6月19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已办理完成。

7、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行权。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在本次行权期内可行权但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五、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126.00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若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260,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预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46,500	1.1257%	472,500	3,319,000	1.3060%
高管锁定股份	472,500	0.1869%	472,500	945,000	0.371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74,000	0.9388%	0	2,374,000	0.93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25,016	98.8743%	787,500	250,812,516	98.6940%
三、股份总数	252,871,516	100.0000%	1,260,000	254,131,516	100.0000%

注：①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为2024年6月7日数据，变动后的数据以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为前提，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②表中百分比取数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数。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乾勋先生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因股权激励被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持股增加63万股，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未卖出公司股票。

为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行权后6个月内不得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行权。

八、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本次激励对象中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自股票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行为。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28,250股。上市流通数量等于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28,2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2年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5、2022年6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5.50元/股调整为15.3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6、2022年1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7、2023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由15.395元/股调整为15.341元/股；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8、2024年1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手续。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9、2024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所在经营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归属条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手续。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首次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余 新	核心技术人员	20	10	50%
2	胡 飞	核心技术人员	15	5.25	35%
3	王则钦	核心技术人员	15	5.25	35%
4	王 霖	核心技术人员	15	5.25	35%
5	郭祖强	核心技术人员	15	5.25	35%
6	王英霞	董事、财务总监	10	5	50%
小计			90	36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6人）			499.50	216.83	43.41%
总计（62人）			589.50	252.83	42.89%

注：上表已剔除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归属的激励对象。

（二）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2名，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6月2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52.825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总股本	462,605,378	2,528,250	465,133,628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462,605,378股增加至465,133,628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7-13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6月4日止，1名激励对象放弃认缴，公司实际已收到6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38,785,883.25元，实际增加注册资本2,528,250.00元，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捌仟贰佰伍拾圆整（￥2,528,25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6,257,633.25元。

2024年6月1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已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543,331.1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65,133,62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28,25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5%，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33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1	2024/6/24	2024/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5,162,60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1,080,005股后的股本94,082,603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047,258.99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4,082,603×0.33000）÷95,162,608≈0.32625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2625）÷（1+0）=前收盘价格-0.3262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1	2024/6/24	2024/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吴轩、王树、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潺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3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592246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提升市场竞争力，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行动：

一、聚焦主业，不断强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以“传承矿业梦想、成就百年老店”为使命、以“成为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安全矿山、生态矿山、智慧矿山的规划者、建设者和运营者”为愿景，紧扣外部发展机遇，围绕矿山产业链构建矿山服务、资源开发、机械装备、科技创新、贸易等五个业务板块，坚持国内和海外“两个市场”的发展方向，在继续夯实矿山服务板块优势地位的基础上，重点培育资源开发板块成为公司第二大核心业务，力求充分利用和发挥自身的人才、技术、管理、市场等优势，以矿山服务及资源开发双轮驱动的商业模式，推动公司从单一的矿山开发服务企业向集团化的矿业公司全面转型。

矿山服务作为公司传统主营业务，经过多年深耕，已形成的技术优势、成本控制及项目运营经验为公司向资源开发领域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现场施工经验和对矿山的理解能力，可以更好地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增厚自有矿山市场竞争的安全边际，为资源开发创造有利条件，使之成为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实现中远期长足发展的关键，提升公司业绩弹性。同时，亦可为矿山服务进一步开拓市场，在资源项目有限投资的基础上，为矿山服务业务的拓展带来杠杆效应。

机械装备、科技创新、贸易三个新兴板块为公司的辅助支持业务，旨在发挥业务协同效益，全面提升矿山服务及资源开发服务两大核心业务的运营效率，与此同时，不断向外部市场拓展，为公司贡献多方位的利润增长点。

2024年，公司将坚定不移地围绕“两个市场、五大板块”的战略布局，按照“矿山服务”、“资源开发”双轮驱动的发展规划，稳步推动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不断夯实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和强化公司盈利能力和质量，尽最大努力回报投资者。

二、坚持创新驱动，提升技术保障能力

公司将“技术创新、技术领先”作为发展基石，通过多年实践总结探索，公司已在矿山服务领域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2023年公司在自然崩落法、深大竖井和智能化开采等方面持续发力，“自然崩落法矿山智能化开采关键技术及工业化应用”获2023年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纱岭金矿副井掘砌工程”、“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深部矿体基建井巷工程斜坡道区段工程”、“刚果（金）Lonshi铜矿项目地下开拓工程”、“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首采区南部矿段采切工程”荣获中国有色建设协会2023年度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公司持续推进井下铲运机智能控制系统的优化和完善，在实现10台铲运机在不同巷道自动驾驶和遥控操作联合作业的基础上，持续提高自动驾驶的智能化，实现了1位操作员操作2台铲运机同时进行作业，进一步提高了作业效率；同时还研发了铲运机的自动卸矿功能，使铲运机智能控制作业流程得到了深度扩展。该系统在试点项目部的深度应用，避免了因泥石流等危险因素造成的人员伤害，加强了安全生产能力，同时，自动化铲运机出矿量超过了该项目全年总出矿量的一半，提高了作业效率。

2024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驱动，紧盯矿山建设科技创新最前沿，在推动矿山运营信息化和智能化的道路上不遗余力，加大对基础研究投入力度，积极推进工艺技术创新，积极参与国家级行业课题研究，在关键理论研究和核心技术上寻求更大突破，为金诚信实现新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注入更为强大的技术“动能”。

三、强化公司治理，夯实高质量发展之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积极推进各项规范管理工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各级管理层职责明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2024年，公司将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进一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更多便利，便于独立董事开展每年不少于15日的现场工作，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公司还将持续加大内部督导力度，全面梳理、优化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人员的职责和权限，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管力度，提升公司对内外部环境变动的应对能力，确保公司合规经营。

2024年，公司将继续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培训，完成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各协会等平台的培训课程，强